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 設置要點

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次籌備委員會議制訂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8月06日馬偕醫大護字第1140006861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護理學院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本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
 - (一)當然委員:本學院院長(兼召集人)及系主管擔任。
 - (二)選任代表:系務會議推選五位專任教師擔任代表。
 - (三)學生代表:由各學制遴薦代表一人,由院長擇聘一人擔任代表。
- 三、本會議之當然委員任期,依職務進行調整;選任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議之權責如下:

- (一)本學院各項研究發展與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。
- (二)學院各項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- (三)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- (四) 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等事項之審議。
- (五)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及院長提議事項之審議。
- (六)校務會議院提案事項之審議。
- (七)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院務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 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